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，未来收入可以预期，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议案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